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呂學樟、陳碧涵

、李慶華、王惠美、楊玉欣等 25 人，鑑於人才乃產業發展之核心，行政院目前研擬推動醫療照護、生物科技及綠能產業等六大新興產業，亟需各領域尖端研發、管理人才。然而人才培育需要時間，為能儘早搶佔發展先機，台灣必須即刻自國外引進相關人才。又鑑於目前勞委會雖已針對部分產業或滿足特定條件之企業，鬆綁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來台工作之工作經驗門檻，但是整體思維仍以「滿足現有專業人力需求」為主，未能以長遠的視野，就行政院規劃之六大新興產業，有計畫地引進各領域人才。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整合有關單位，審慎評估未來產業發展之專業人力需求，儘速引進台灣尚待培養，但為產業發展需要之專業人才，以協助新興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呂學樟、陳碧涵、李慶華、王惠美、楊玉欣等 25 人，鑑於人才乃產業發展之核心，行政院目前研擬推動醫療照護、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等六大新興產業，企需各領域尖端研發、管理人才。然而人才培育需要時間，為能儘早搶佔發展先機，台灣必須即刻自國外引進相關人才。又鑑於目前勞委會雖已針對部份產業或滿足特定條件之企業，鬆綁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來台工作之工作經驗門檻，惟期整體思維仍以「滿足現有專業人力需求」為主，未能以長遠的視野，就行政院規劃之六大新興產業，有計畫地引進各領域人才。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整合有關單位，審慎評估未來產業發展之專業人力需求，儘速引進台灣尚待培養，但為產業發展需要之專業人才，以協助新興產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目前研擬推動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與綠色能源產業，作為台灣未來發展之六大新興產業。為此，台灣企需各領域之尖端研發及管理人才，以快速推動產業轉型發展。

二、惟人才培育需要時間，然其卻為產業發展之核心。為儘速搶佔產業發展先機，台灣必須快速評估未來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有計畫地引進各該領域之人才。

三、勞委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函令鬆綁特定產業，或滿足一定條件之企業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工作經驗門檻。惟其整體思維仍以「滿足現有專業人力需求」為主，未能以長遠的視野，就行政院規劃之六大新興產業，有計畫地引進各領域人才。

四、為快速引導台灣產業轉型，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整合有關單位，審慎評估六大新興產業之未來專業人力需求，儘速引進台灣尚待培養，但為產業發展需要之專業人才。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呂學樟	陳碧涵
李慶華	王惠美	楊玉欣		
連署人：林正二	簡東明	廖國棟	吳育仁	潘維剛
徐耀昌	蔡錦隆	鄭天財	黃昭順	陳淑慧
王廷升	王育敏	蔣乃辛	盧秀燕	林郁方
呂玉玲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臨時提案，針對國防部於 50 年前以租借名義將台東馬蘭部落所共同擁有的「聚會所（Sfi）」及周邊土地交由空軍司令部充為眷舍之用，之後土地閒置荒廢多年形同棄置，但是國防部卻逕行納入眷改基金作價變賣，嚴重曲解侵害馬蘭會館之土地歷史事實及土地權利，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參照馬蘭部落族人提供之「租借關係函文」、耆老口述歷史以及專家學者之「土地調查文書」等相關證明資料，函請行政院將馬蘭會館予以剔除在眷改基金之外，並無償撥用為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馬蘭部落族人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張曉風、簡東明等 16 人，針對國防部於 50 年前以租借名義要求台東縣政府將馬蘭部落族人所共同擁有的「聚會所（Sfi）」及周邊土地交由空軍司令部來管轄充為眷舍之用，查土地閒置荒廢多年形同棄置，顯無公用之事實，依法應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惟國防部卻逕行納入眷改基金擬作價變賣，嚴重曲解了馬蘭會館之土地歷史事實，也割裂了族人之土地情感，更侵害了部落的土地權益，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參照馬蘭部落族人提供之「租借關係函文」、耆老口述歷史之「文化祭儀使用事實」以及專家學者之「土地調查文書」等相關證明資料，函請行政院將馬蘭會館（東英新村）予以剔除在「眷村總冊」之眷改基金內，並無償撥用為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馬蘭部落族人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對於阿美族來說，一個沒有了聚會所的部落，就像是失去了靈魂的軀體，聚會所就是部落文化的中心，更是阿美族文化生成、傳承及延續的永續基石；但是，50 年前，國防部一紙命令下來，沒有原因也不問阿美族原住民的意見，就強制將馬蘭部落的「聚會所（Sfi）」直接充公，命令台東縣政府將馬蘭部落族人所共同擁有的「聚會所（Sfi）」及周邊土地交由空軍司令部來管轄充為眷舍之用，惟查土地閒置荒廢多年形同棄置，顯無公用之事實，依法應移由非公用土地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

二、而國防部卻逕行將本案台東市新生段 790、790-1、790-2、796 及 796-2 地號等 5 筆土地納入眷改基金擬以公告價值 1,935 萬元（101 年）作價變賣，國防部作為已嚴重曲解了馬蘭會館之土地歷史事實，也割裂了族人之土地情感，更侵害了部落的土地權益，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參照馬蘭部落族人提供之「租借關係函文」、耆老口述歷史之「文化祭儀使用事實」以及專家學者之「土地調查文書」等相關證明資料，函請行政院將馬蘭會館（東英新村）予以剔除在「眷村總冊」之眷改基金內，並無償撥用為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馬蘭部落族人使用。

提案人：林正二 張曉風 簡東明

連署人：蘇震清 謝國樑 呂學樟 陳明文 廖正井

林國正 李俊佺 鄭天財 尤美女 林佳龍

徐耀昌 許忠信 邱文彥